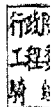


抄件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徐肇晞  
聯絡電話：(02)87897671  
電子郵件：hsuch66@mail.pcc.gov.tw  
傳 真：(02)87897674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09900307310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請各機關針對 99 年 7 月豪雨所導致災害，儘速展開搶險、搶通及災後復建之規劃設計，以及早完成公共設施之復原，請 查照。

說明：

- 一、有關 99 年 7 月豪雨災後相關作業，請各機關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災害經費處理辦法）之規定，優先以今年度之災害準備金支應或就已有之預算採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即刻辦理下列工作：
  - (一)災後之搶險、搶修作業，以防範颱風豪雨來襲再次造成更大損失。
  - (二)為利災區道路橋梁維持人車通行以及農產品之運輸，凡原有道路、橋梁受損不通者，應即先行以施築便道或便橋等方式將道路、橋梁搶通。
  - (三)應即刻辦理災後復建工程之規劃設計工作，以利公共設施及早完成設計及發包施工。
- 二、復建經費不敷時，得依災害經費處理辦法向行政院請求補助復建經費，並請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程序辦理：
  - (一)各級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後應拍照存證，於本會建置之「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

( <http://pcces.archknowledge.com/TyphoonRecovery/> )

填具相關紀錄以供查核，並即刻辦理復建工程之規劃設計。由於豪雨過後土石鬆軟尚未穩定，各項作業應加強注意相關作業人員之人身安全及安全防護必要措施。

(二)各級地方政府依經費處理辦法報請行政院申請補助之復建工程，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規定表格格式（附件）彙整後，於99年8月30日前函報行政院，同時副知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含所屬相關機關）及本會，並請該等機關採即報即辦方式，先行安排相關現勘、審查工作。

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指定單位為單一聯絡窗口，並建立單一窗口及各工程類別之聯絡名單，請於99年8月10日前將聯絡人資料（包含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等）以電子郵件傳送到會。

四、各機關辦理提報及審議作業相關人員請自行於前揭資訊執行系統申請註冊（申請號碼「0287897500」），並將由各機關管理人審核後開通使用權限。

五、本案本會聯絡人：

(一)李顯掌簡任技正 電話：(02) 87897669，電子信箱：  
lsj@mail.pcc.gov.tw

(二)徐肇晞技正 電話：(02) 87897671，電子信箱：  
hsuch66@mail.pcc.gov.tw

(三)蕭雅文小姐 電話：(02) 87897675，電子信箱：  
stella@mail.pcc.gov.tw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觀光局、本會主任委員室、陳副主任委員室、技術處（第一科、第三科、第四科、第五科）